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鉅淇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家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曜群生醫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供具有相對人簽章之交易契約書，或與請求金額相符並有相對人簽章之單據或發票等。

二、提供催告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